

南開科技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6 (1) 第1次 106.10.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 (2) 第4次 109.07.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行課程授課革新，增進教師有效教學，衡量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，針對教學方式與課程架構及內容進行結構性的彈性改變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共授課程係指由至少兩位不同教學單位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，並共同開課及到班授課，共同出席授課須達4週次以上。必要時亦得聘請不同領域之兼任教師共授。
- 三、共授課程之開課原則：
 - (一)共授教師須為不同領域之教師共同開課、授課。
 - (二)透過共時授課，以跨領域的思考方式，結合不同領域師生交流學習與討論機會，培養學生思考、實作、批判的能力。
 - (三)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，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，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。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共授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30人為原則。
- 四、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算，惟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1.5倍為上限，並需以專簽檢附共授課程計畫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專案核計。教師開設共授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案支應，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。教師共授課程鐘點應計入教師授課總鐘點且得支領超支鐘點，但學年總超支鐘點時數仍須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」之規範。
- 五、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以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為單位，由計畫主持人或教學單位視跨領域教學需求提出課程計畫案，說明共授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大綱及內容，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跨領域能力，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等。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